

臺南市112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策略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計畫。

二、目的：

- (一)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
- (二)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輔導措施，支持優勢才能發展。
- (三)強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宣導，落實融合教育理念。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六、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及國小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預計70名。

七、辦理日期：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6:30

八、辦理地點：文賢國中二樓視聽教室【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

九、報名方式：

- (一)3月1日(四)至3月22日(五)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並於活動前三天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閱錄取結果。

(二)聯絡方式：TEL-06-2587571*142

聯絡人：資料組黃玲瑗老師

十、預期效益：增進教育人員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認識，進而發掘可能之個案，以提供更適性的教育方案。

十一、課程內容：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講 人
13：10～13：30	報 到	文賢國中團隊
13：30～15：00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策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蔡明富教授
15：00～15：10	中場休息	文賢國中團隊
15：10～16：00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策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蔡明富教授
16：00～16：30	綜合座談	
16：30～	賦 歸	

十二、附則：參加研習之人員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十三、獎勵：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呈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